**校区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及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会章程》以及校区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结合实际情况，本着维护校区学生总体利益的原则，为了民主、公正选举校区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特制定本学生代表选举指导意见。

**一、学生代表的基本条件**

1.正式注册的校区全日制本科在校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风正派、诚信守法，真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3.具有强烈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关注校区发展，关心和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热心参与校园活动。

4.有一定参政议政能力，在学生中拥有广泛影响力。

5.有突出事迹及贡献者优先考虑。

**二、学生代表的产生办法**

1.代表候选人的酝酿和代表选举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由各学院学生会组织监督进行。

2.校区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从校区全体本科生中按1%比例产生。

3.学生代表构成需要有广泛性：代表名额分配覆盖各学院、年级、专业及主要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不超过 40%，女生代表一般不少于25%，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和各类先进学生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三、其他事项**

1.选举代表时，实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方可进行选举。根据票数从高到底的原则确定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得票需超过实到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2.要求各班级选举代表过程中要严肃认真，充分体现民主性和代表性。

3.代表出现违法乱纪或是选举单位认为不称职或不尽代表义务的，经选举单位申请，由学生会委员会讨论并获全体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免去其代表资格。

校区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

2024年11月4日